附件

泸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大落实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岁末年初特别是元旦、春节和全国、省、市、县“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12月9日叙永县山体滑坡事故及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确保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国务院、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深刻吸取当前事故教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在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落实行动（以下简称“三大行动”），以达到“查问题、促整改、保平安”的目的。通过“三大行动”，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经营行为，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努力遏制较大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全力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力确保2019年安全工作顺利开好局。

二、工作内容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全员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类施工、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持证上岗、应急管理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组织员工教育培训情况等。

**（二）交通系统行业管理部门。**是否贯彻落实近期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是否细化和明确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严密的责任落实考核机制和奖惩问责管理办法，做到行业管理与安全监管有机结合。

三、重点行业领域。

各单位、各股室要结合交通领域的实际，针对岁末年初及“两节”、“两会”重点时段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纠正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

**道路运输：**重点检查企业和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对长途客运、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是否到位；“六严禁”铁规、“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客运车辆“凌晨2时到5时停车休息”、夜间行驶限速等规定是否落实；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按规定要求落实；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管理、驾驶员及行驶路线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路检路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强化客运站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制度等工作规范；加强新开行城镇公交安全监管，加强“打非治违”工作，对非法营运的社会车辆及违规运营的客运、货运车辆进行严厉打击；认真安排部署货运源头治理工作，积极与公安部门协调，全面开展联合巡查。

**分管领导：陶 盛**

**责任单位：县运管所**

**水上交通：**重点检查企业和船舶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对重点渡口、码头、危险品运输、船舶的动态监控是否到位；“六不发航”、签单发航等制度是否落实；“两客一危”船舶是否做到“船舶适航、船员适任”；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按规定要求落实；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

**分管领导：陶 盛**

**责任单位：县海事处**

**公路安全：**重点检查临水临崖、桥梁、连续下坡、急弯陡坡、路口等部位的交通安全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水毁路段恢复和病危桥整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路政部门开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严格规范执法，从严查处和打击冲闯公路站点等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分管领导：陈晓波**

**责任单位：县路政大队、县养护段**

**工程建设安全：**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深入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全覆盖、安全隐患治理“五落实”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等规定是否落实到位；是否结合冬季特点，制定了防范火灾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具体措施。

**分管领导：唐挚彬、文茂**

**责任单位：县工程安全质量中心、局工程股**

**（二）开展安全隐患大整治行动**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要对大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建立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一要集中交办一批较大以上安全隐患。对排查、督查发现的较大以上隐患要通过局长督办会等形式集中进行交办。二要集中整治一批较大以上安全隐患。通过加大资金保障、整改责任到人等措施对可以导致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的隐患进行集中整治，实现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三要集中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进行集中曝光，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四要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上限处罚、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严惩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四、整治步骤

**（一）大排查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各单位、各股室要按照各自工作方案，对所有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开展拉网式摸排检查，做到全覆盖、底子清、情况明。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要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谁督促”制度，坚持边查边改，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确保一般隐患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二）大整治阶段（1月16日至2月15日）。**各单位、各股室要对照大排查工作台帐，对大排查阶段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特别是重大隐患，深入分析研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全部责任到人，集中整治整改，逐项销号落实；对大排查阶段整治完成的隐患集中开展回头看，确保每一个隐患均按期整改到位；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对重大隐患整治不力的单位要坚决按照“四个一律”要求进行处罚;对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大整治，规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切实解决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

**（三）大落实阶段（2月17日至3月15日）。**各单位、各股室要深入学习贯彻《泸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为了以督查推动大落实，局安办将在春节前和全国两会期间开展一次安全责任大落实督查，重点督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县安办将对工作不落实，开展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纳入安全生产年终目标考核。各单位、各股室也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单位、各股室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大行动”。要根据各行业的实际，确定专项行动的重点，落实责任，制定方案，全面部署“三大行动”。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本单位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研判风险点，制定落实切实可行的措施，狠抓隐患排查治理，抓好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加强检查，严格执法。**各单位、各股室要突出岁末年初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点位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和严厉追责“四个一律”措施。要严格企业复产复工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产复工行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各股室要通过网络、短信、微信等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岁末年初安全知识。要大力宣传冬春两季安全乘车、乘船和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要及时向社会曝光典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

**（四）强化预警，加强值守。**各单位、各股室要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应对。要认真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每天24小时有人值班制度，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及时上报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组织力量科学妥善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请各单位、各股室于2019年3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局安办。每月20日前将本行业“三大行动”开展情况报局安办。

联系人：李凤 联系电话：8192986

电子邮箱：LX8192986@126.com